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 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 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淨值:係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 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 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 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 場價格決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董事長呈報,依下列方式核決。
 - 1.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

單筆交易及單一標的累計不論金額一律經董事長核准。

2. 除前第1目以外之有價證券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短期	審計委員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內出售者	董事會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
	審計委員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董事會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 董事會)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除本公司規劃集團控股架構所需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 之投資限額計算。
-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BVI)(以下簡稱 Great Hinge)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BVI)(以下簡稱 Smart Hing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ar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香港)(中文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oyal Jarll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oyal Jarlly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上 開投資公司放棄對上開被投資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被投資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

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 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 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其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作業程序外,其餘交易項目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 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 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之評估及作業 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十一 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下列二種:

- (一)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用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等風險。
- (二)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非在於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產生之匯率利率等營運風險,而係套取商品交易價差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衍生性 商品之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 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主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 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 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二)財務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的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提供財務主管進行商品交易操作。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操作,故其績效評估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避險規劃進行操作,

做為評估之標準。非避險性交易則以實際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以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及台幣資金 需求為基準,且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 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損失上限以欲規避之風險為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為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
 - 1. 避險性交易授權由總經理核准。
 - 2. 非避險性交易,累積尚未結案之交易總額在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授權由總經理核准,交易總額已超過美金 500 萬元標準者,須逐筆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規定。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主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由總經理室負責,總經理室人員依規定作成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作業說明

- (一)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財務主管依據總經理之核准向金融機構下單。

- (三)財務人員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衍生性商品取得/ 執行申請書」或銀行往來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以確認交易效力。
- (四)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衍生性商品取得/執行申請書」或銀行往來文件。
- (五)財務人員以核准之「衍生性商品取得/執行申請書」或銀行往來文件請款 或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六)財務人員每月彙整「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或銀行文件送會計人員作為 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 十三 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 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透過公開交易之市場為限。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 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及台幣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財務主管的檢視。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 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內部控制:

- (一)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二)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三)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處 理程序辦理。
- 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法規定董事會應有獨 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人員。
- (二)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十四 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 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之時間: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 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訂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 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 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 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變更: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契約應載明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程序: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第十六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 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 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經以上流程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五、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提交股東會部分免再計入。

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第二、三、四、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六項(一)、(二)、(三)款之 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七)款規定辦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六)本條第六項第(五)款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 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八)本公司經依本條第六項第(七)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 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一項至第七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第八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 十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 五、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修 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由內部 稽核人員稽核各子公司遵循情形。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應 公告申報情事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官。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七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單位發布之 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 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